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一、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準此，試問：

- (一) 此一屬於憲法上「基本國策」之規定，其規範之性質及功能與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有何異同處及關連性？(30 分)
- (二) 假使在現行實務中，國家未能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待遇時，是否應受違憲之評價？(10 分)
- (三) 在前題之情形，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得否逕以憲法第 165 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國家提高其工作待遇？(10 分)

二、閱讀下列文件後，請申論以下問題：

- (一) 請彙整本案中不同之觀點。(10 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涉及誰的何種基本權利？(20 分)
- (三) 請提出您對保障本案建教生憲法地位的個人看法。(20 分)

### 文件一

####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通過，擺脫賤價生的第一步

—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 20121214 新聞稿—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終於在今(十四日)日三讀立法通過，為台灣三萬五千名建教生的權益保障向前邁開一大步。過去建教生身分妾身未明，遊走於勞動與學習之間的模糊身分，將因本法的通過，讓學校、建教生與合作廠商三者之間的權利義務與責任歸屬，獲得明確的劃分。

建教合作已經辦理四十多年，但由於產業與社會現況發展，卻逐漸喪失其原有學習技術的基本價值，而建教生兼具學生與勞工的雙重身份的曖昧關係，近來更淪為不肖企業大量晉用以替代一般勞工，成為的廉價勞力的現象。各種建教生被廠商濫用剝削的申訴個案，屢見不鮮。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通過，無異是對當前建教合作部分亂象的政策回應，藉由該法的通過，對於建教生之生活津貼、訓練時間、申訴權益、機構與學校責任都有新的規定，將建教合作導回到正軌。新通過的該法，有下列的重點：

一、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目前訓練生活津貼的給付金額，特別是服務業的建教生，大都低於基本工資水準，為了保障建教生基本權益，本法特別規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且機構必須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給建教生，避免津貼被不明項目所苛扣。

二、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每日訓練起訖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為了保障建教生在訓練期間的身心健康，不被機構過度侵犯其訓練學習權益，每天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兩周八十小時。由於某些訓練機構為服務業，中間會有空班時間，但為了避免廠商偷渡空班時間作為訓練時間，因此，將每日再訓練機構的起訖時間訂為十二小時的上限，即使中間有空班時間，每日也必須在十二小時之內完成訓練。

三、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為了讓建教生能在機構內學習到技能，因此企業一定要有足夠的員工來營造學習環境，因此維持現行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而且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廠商僱用之外勞。而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是為了讓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能彼此有所照應，這項規定比起既有不得低於三人的規定，有所放寬，但希望前述校方兩周一次的定期訪視，能夠改善學生可能在機構孤立無援的地位。

四、教育部每二年要公布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由於建教生權益受損個案不時發生，為了讓社會大眾了解建教生之訓練現況，該法第四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針對本法所訂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而調查的結果，也應作為各級主管機關未來作為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的參考。

五、「從事派遣業務」、「兩年內裁員超過十分之一」與「兩年內違反勞動法令」的機構，不得參加建教合作。為了管控建教合作機構之素質，避免不良廠商發生剝削學生情事，原來官方版對於廠商的商業登記等消極要件之外，本聯盟要求增列了這三點規定也獲得朝野立委同意通過，未來期能吸引優質建教合作機構來參與建教合作。

六、新設置「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未來教育部將設立獨立公正客觀的「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由廠商、家長、教師、勞工等社會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負責審理建教合作申請案，取代過去由行政部門主導的作法，並且定期檢討淘汰不合時宜的實施建教合作的行業類別，並對於要新增的行業類別之妥適性，進行審查。

七、建教合作機構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六分之一。為了讓建教生在學校獲得更多技能知識上的學習，承擔更多教學責任，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

八、學校至少每兩週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一次。該法規定每兩個星期學校將指派老師以不預告的方式訪視機構，如有發現機構未依照建教合作計畫、訓練契約者，應立即通知學校，學校並應要求機構改善，以維護學生訓練權益保障。

九、各縣市教育局應設立「建教生申訴審議會」。本法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生的申訴，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來處理學生的申訴。由於目前許多建教生遭遇不當對待，權益受損時，常求訴無門，

有時學校也無積極作為，本法規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申訴審議會，以處理學生申訴，並立即進行調查處理。

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在 2010 年 8 月成立以來，就不斷爲了建構一個更完善更優質的建教合作學習環境而努力不懈，也曾透過林淑芬、吳宜臻等立法委員提出民間版的立法版本，本次立法，本聯盟特別感謝兩位立法委員的努力不懈，讓民間團體的呼籲，有部分融入成爲該法的精神與規範。本聯盟認爲「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通過，將可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的反淘汰現象，讓優質的建教合作機構繼續擴大發展，讓建教生可得到更充實的訓練機會，對於未來的就業有更好的技能基礎，這將是建教生權益保障的第一步，也是建教生避免成爲賤價生的開始。

## 文件二

### 建教新法上路 服務業反彈

—台灣立報 2013 年 1 月 24 日

以學習爲名的建教生，被當成「賤價生」遭廠商剝削的案例時有所聞，爲了保障建教生勞動權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去年底修法過關，對勞動時數與休假有了嚴格規範。新法上路後，102 學年度即將招收的建教生究竟適用舊法抑或新法，學校、廠商都一頭霧水。

校方與廠商呼籲教育部釐清規定，莫讓大家無所適從。教育部強調將加強溝通，在學生、校方與廠商三贏前提下推出配套。

立院三讀通過，今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的《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兩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接受訓練，避免建教生被視爲廉價勞動力，過度加班。在休假規定上，新法要求：「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除了工作時數與休假規定較勞基法嚴格，新法也要求廠商須繳交建教生 1.5 個月薪水作爲保證金，避免因廠商倒閉造成建教生欠薪問題。

保障建教生權益的新法遭到部分廠商與學校反彈。民進黨立委許智傑表示，102 學年度的建教生合作班級數，早在去年 10 月就已核定，當初計畫書是依據舊法撰寫，如今要跟著新規範，許多廠商無所適從。

「例如保證金規定，以美髮美容業爲例，預計招收 9 百名建教生。其中一半人數會在現場工作。」許智傑說，若要廠商拿出保證金，450 人、每人 1.5 個月的薪資 2.7 萬，廠商一口氣得拿出 1 千 2 百多萬元。

### 廠商要抽手 合作生變

因爲國定假日必須強制休假，服務業很難配合。曼都髮型人資專員黃靜雯表示，公司願意配合新法，限制建教生工作時數在 8 小時內，但假日是服務業的大日子，若是國定假日強制休假，執行有困難。

中山工商實習處主任張簡批評，去年核定的建教生班級與招生數，學校依此與廠商洽談，現在卻要適用新法，許多廠商打算抽手，「像是三洋、福華、國瑞等業者都打算取消建教合作，反而影響建教生的機會。」許智傑批評，本來打算保障學生的新法爲德不卒。

對於立委和校方的質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高職組副組長蔡志明解釋，新法實施前簽約的建教合作單位，仍執行舊法，唯一差別是要補繳保證金。而 102 學年的建教合作學生，雖然已核定班級數，但廠商尚未簽約、學校也還沒招生。教育部希望適用新法，並在子法儘量達到學生、校方和廠商三贏。

### **校方反出賣學生**

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成員張烽益痛批，校方與廠商反對新法，就是因為建教生太好用了，如今稍微回歸建教生的學習本質，大家就受不了。他批評，「學校在這個事件中相當荒謬，應該協助學生找到好企業，讓學生學到技術、甚至被留用，現在卻成為仲介，替廠商找便宜勞動力。」

張烽益強調，新法與民間期待仍有差距，高一新生不得實習的條文未被納入，新法也只是在工時上加嚴標準，特殊產業仍有調整彈性。對於廠商因新法上路打算取消建教合作，張烽益直言：「正好趁此淘汰不適當的廠商，讓建教合作回歸學習宗旨。」